



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
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
大会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2001年3月19日至30日

2001年3月30日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筹备委员会秘书处的普通照会，其中转递拟议对《行动纲领》订正草案（A/CONF.192/PC/L.4/Rev.1）作出措辞上改动的提案

阿根廷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大会筹备委员会秘书处致意，谨请将阿根廷随照附上的对《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行动纲领》订正草案（A/CONF.192/PC/L.4/Rev.1）的一般评论（见附件），作为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的正式文件分发为荷。

附件

阿根廷拟议对 A/CONF. 192/PC/L. 4/Rev. 1 号文件作出措辞上改动的提案

[原件：英文]

第一节. 序言

- 重新列入 A/CONF. 192/PC/L. 4 号文件第 10、16、25 和 28 段。
- 改写第 20 (e) 段如下：

“承担责任，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

第二节. 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

国家一级

第 2 段

- 以第 4 段第一部分开头，并改写如下：

“2. 制订适当的法律、条例和行政程序，在其管辖地区内有效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生产，以及此种武器的出口、进口、转口或再转让，以防止未经许可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或将其转移给未经许可的收受者。”

第 4 段

- 将原第 4 段第二部分列入本段之末，并改写如下：

“4. 采取必要的立法措施或其他措施，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各方面问题依本国法律定为刑事罪，以确保从事此种活动者可以和将会依适当的刑法被起诉。”

第 5 段

“确保制造厂商在每一件小武器和轻武器上打上适当和可靠的标记，作为其生产程序的组成部分。这项标记应当是一个独特的、可靠的记号，刻在武器的基本部分，如表面被擦掉，仍可恢复原状，并应当标明制造国，还提供资料，使得该国的国家当局能够查出制造厂商和序号，从而使有关当局能够识别和追踪每一件武器。”

第 19 段

“为了提高认识和建立信任，举行公开销毁仪式。”

第 20 段

“采取步骤，力求禁止无限制交易和私人拥有特别为军事目的设计的小武器和轻武器。”

第 21 段

“在冲突后情况下需要执行但尚无有效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之处，拟订和实施这种方案。”

第 23 段

“执行提高公众认识方案，以减少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需求，并鼓励自愿予以处置，以发扬和巩固非暴力文化。”
